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追認、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固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之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就聯名持有之規定須予存置之名冊主冊及(倘適用)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及張開冰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及陳毅生先生。